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8.98 元/股调整为 27.63 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部分）由 650 万股调整为 788.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

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该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同时，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未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相应的预留权益失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38.98-0.3) \div (1+0.4) \approx 27.63$ 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含预留部分）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由50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其中预留授予数量由90万股调整为117万股。鉴于公司实际预留授予数量为3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共计87.00万股已失效。因此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650-87) * (1+0.4) = 788.20$ 万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38.98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部分）由650万股调整为788.20万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及部分预留权益失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38.98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部分）由650万股调整为788.20万股。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调整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2025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